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

本會93年6月25日第1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訂定全文9條
司法院93年6月30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30017081號函核定
本會94年2月25日第1屆第12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
本會94年6月24日第1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修正
本會94年10月28日第1屆第19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
司法院94年11月11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4002181號函核定
本會96年6月29日第2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4條、刪除第5條
司法院96年10月25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60015022號函核定修正第4、8條
司法院97年6月2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70008162號函核定刪除第5條
本會102年9月27日第4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1條、第3條至第8條
司法院102年11月11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20029836號函核定
本會104年9月25日第4屆第30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1條至第5條、第7條、第9條，新增第8條
本會104年10月30日第4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9條
司法院104年12月8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40033565號函核定
本會109年2月26日第6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3條
司法院109年6月24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90018652號函核定
本會111年7月29日第7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3、7、9、10條，新增第8條
司法院111年9月26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110028604號函核定
本會113年3月29日第7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3條
司法院113年5月23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1305006881號函核定

第 1 條 本辦法依法律扶助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法人或機關團體不予扶助。但經董事會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決議予以扶助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3 條 下列刑事案件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不予扶助：

- 一、 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。
- 二、 自訴代理。
- 三、 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。
- 四、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代理。
- 五、 商標侵害之告訴代理。

下列犯罪被害人申請審判中告訴代理，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 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，無法為完全陳述。
- 二、 為法定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妨害性自主或人口販運之罪。
- 三、 其他符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第一項所定之罪。

申請人經宣告死刑確定者，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規定。

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，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，准予扶助。

- 第 4 條 下列各款之民事事件，本會不予扶助：
- 一、 選舉訴訟。
 - 二、 小額訴訟及其強制執行程序之代理。
 - 三、 再審事件之代理。
 - 四、 商標權、專利權事件之代理。
- 申請人請求標的為維持申請人家庭生活所需，或申請事件所涉及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者，得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。
- 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，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，准予扶助。
- 第 5 條 下列各款行政事件，本會不予扶助：
- 一、 再審事件之代理。
 - 二、 商標權、專利權事件之代理。
- 前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，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，准予扶助。
- 第 6 條 就同一申請案件或事件，申請人已自政府機關（構）或民間團體獲得法律扶助者，審查委員會除認有再予扶助之必要外，應全部或部分不予扶助。
- 第 7 條 同一申請人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，准予訴訟、非訟、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、辯護或輔佐逾三件者，審查委員會認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，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，准予扶助。但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扶助事件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8 條 申請人對分會依第三條第一項、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五條第一項或前條所作不予扶助之審查決定提起覆議，覆議委員會認有給予扶助必要者，得經執行長或其授權之人同意後，准予扶助。執行長或其授權之人有迴避事由者，分別由董事長、執行長同意之。
-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於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有關上訴第三審案件，不適用之。但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，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